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5年7月22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附註2) _____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領展房託謹訂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普通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1. 重選蒲敬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重選吳麗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 選舉冼明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選舉翁郭雪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選舉龔楊恩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回購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需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有關。如有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僅被視為與該數目之基金單位有關。
-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時，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彼持有每一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內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之上述所有基金單位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行使。於有關欄內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即表示欄內所指之基金單位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基金單位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或地址。
- 閣下之個人資料可用於閣下於本委任表格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委任及指示之管理、核實、處理以及其他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統稱為「用途」)。閣下是自願向領展房託及／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領展可能無法就有關用途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
- 領展房託或領展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領展房託所控制之公司、領展之附屬公司、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代理、就上述用途向領展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承辦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之要求，領展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亦可轉交閣下之個人資料。
- 閣下之個人資料在為貫徹上述用途所需或法律規定之時間內保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應以書面方式(i)郵寄至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閣下可通過瀏覽我們之網站linkreit.com了解更多有關領展個人隱私保護政策之資料。